附件3

海安市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 （企业方简称甲方）

与 工会委员会（工会方简称乙方），经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二、甲方按照“市场机制调节、职工平等参与、企业民主分配、政府监控指导”的原则，建立以工资增长指导线为依据、以工资集体协商为决定方式，与乙方协商确定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水平。

三、协商内容

1、甲乙双方根据企业管理制度，协商确定以下岗位工资的计酬办法（如计件、计时、绩效等）和岗位最低工资：

（1） 岗位的计酬办法为： ；

（2） 岗位的计酬办法为： ；

（3）

2、甲乙双方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结合本企业人工成本状况和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方式确定本企业各类岗位的平均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水平：

（1） 岗位工资标准为 元，增（减）幅度 ；

（2） 岗位工资标准为 元，增（减）幅度 ；

（3）

（4）

（5）

3、科技创新激励：

（1）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每条奖励 元；

（2）技术革新产生效益的，按年增效益 %奖励；

（3）

4、津贴、补贴：

 （1）企业的中夜班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 元；

 （2）工作餐补贴标准（或不低于）： 元/餐

5、其它需要协商的事项：

（1）

（2）

四、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协议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内容。

五、本合同的履行、终止、争议处理及法律责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合同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鉴证盖章：

 年 月 日